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1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1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15）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67）（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67）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為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開始買賣。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起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最新之年度財務報告（倘存在）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最新之中期財務報告一併分派（有關財務報告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 **S** 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
- (b)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 (i) 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 (ii) 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 (d) 基金單位不得由被視為美國題為「處理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之行政命令（經修訂）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人士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擁有；及
- (e) 如任何人士或投資者被相關監管機構、政府或其他法定機構禁止投資相關指數基金，均不得購買基金單位。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及 **Black Rock®**貝萊德乃 **BlackRock, Inc.**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統稱「貝萊德」）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22 **BlackRock, Inc.**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RACHEL LORD
杜國汶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上市代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30 樓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槓桿水平	2
投資及借貸限制	2
交叉盤交易	3
iSHARES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介紹	4
iSHARES安碩恒生科技ETF介紹	11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0
投資指數基金	20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20
贖回基金單位	23
贖回上限	25
指令現金交易	25
暫停增設及贖回	26
轉讓基金單位	26
多櫃檯	2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28
釐定資產淨值	30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30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31
費用及開支	32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34

風險因素	35
投資風險	35
與各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38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40
監管風險	41
信託基金管理	44
管理人	44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45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46
服務代理	46
核數師	46
利益衝突	46
非金錢利益	49
法定及一般資料	50
報告及賬目	50
信託契據	50
修訂信託契據	50
提供資料	50
投票權	51
終止	51
備查文件	5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52
反洗黑錢規例	52
流動性風險管理	52
收購守則	53
基礎指數之變動	53

網上資料.....	54
通告.....	55
查詢及投訴.....	55
稅項.....	56
釋義.....	60
附表一.....	64
第A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64
第B部 - 適用於iShares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70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發售之信託基金整體,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下列指數基金有關，各指數基金均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1. iShares安碩核心恒生指數ETF；及
2. iShares安碩恒生科技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與本章程有關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以及並無責任代表零售投資者接受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各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各指數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 90%，以達致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指數基金可投資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指數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50%。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完全複製投資策略。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指數基金或會或不曾持有所有相關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就各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擬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於獨立於經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基礎指數之重新調整，指數基金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

完全複製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完全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槓桿水平

各指數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之附表一（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之一部分指數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就實現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場價值公平執行，且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恒生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成分股數目：66 隻股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213,167.2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港元
基礎指數類別	基礎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港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15-美元櫃檯 03115-港元櫃檯 83115-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恒生指數-U-美元櫃檯 安碩恒生指數-港元櫃檯 安碩恒生指數-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313442-美元櫃檯 HK0000313426-港元櫃檯 HK0000313434-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就現金增設／贖回（僅可以港元作出）而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

	(i)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倘該日為香港聯交所的完整交易日或倘香港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下午開市進行正常交易）；或 (ii)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倘香港聯交所僅於有關交易日上午開市進行正常交易）。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09%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其基礎指數恒生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為被動管理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將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於獨立於經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基礎指數之重新調整，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資產淨值的 50%。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由於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採用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持有證券比重高於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條件為任何證券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 3%。如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在該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須及早向證監會報告。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該期間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投資及借貸限制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須遵從載於本章程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該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推出。基礎指數的基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基礎指數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礎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基礎指數計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規模最大且流通性最強的公司表現。其由具代表性的香港聯交所掛牌股票組成。

基礎指數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每隻證券比重設有上限。在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指數審閱日期前，基礎指數的涵蓋股票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證券，其包括公司的第一或第二上市之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列出的投資公司。證券須符合市值、成交額及上市歷史等資格規定。用於評估基礎指數潛在成分股的原則包括證券市值及成交額排名、有關子行業在基礎指數內所佔比重是否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以及財務表現而定。顧問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作出最終選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指數審閱日期起，基礎指數的涵蓋股票包括截至指數審閱數據截止日期的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分股，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

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於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i>（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HSINH，而路透社代碼為.HSIDVN。

指數方法

基礎指數透過嚴格詳盡的分析程序篩選成分股。

編製方法

基礎指數採用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公式編製，並就個別股票比重設立指定的上限。詳情如下：

- (a) 自由流通量調整：在計算指數時，就每隻成分股賦予一個自由流通量調整系數（「FAF」）。
- (b) 上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重新調整起，上限為 8%。在二零二一年六月重新調整前，就個別成分股的上限如下：

類別	上限
第二上市公司之成分股	5%

不同投票權公司之成分股 (「WVRs」)	5%
其他成分股	10%

(c) 上限調整頻率：一般會每季調整上限，以配合定期更新之 FAF。

一股多票的股份將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份。就第二上市的大中華公司，公司市值只根據其在香港註冊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計算。由存託人或其託管人持有作為海外存託證券之相關香港股本將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基礎指數於恒指公司刊發之指數日報表及每月更新之資料簡介內公佈。

成分股資格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指數審閱日期前，基礎指數所涵蓋之股票（「涵蓋股票」）包括僅以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中華公司證券，其包括公司的第一或第二上市之股份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包括合訂證券、外國公司、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列出的投資公司。倘公司擁有多種類別而有不同股票代號之上市股份，則各類別股份將分開考慮。由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指數審閱日期起，基礎指數的涵蓋股票包括截至指數審閱數據截止日期的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分股，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合訂證券及股票名稱以「B」結尾的生物技術公司。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指數審閱日期前，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其合資格成為備選成分股：

- **市值規定**

該證券須位列涵蓋股票市場價值（即市值，指任何回顧期間過往 12 個月之月末市場價值平均數）總額之首 90 個百分位數。

市值定義為已發行股份數乘以股價。已發行股份數量是指根據該特定證券的股份數量。對於第二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是指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數量。

- **成交額規定**

各合資格證券亦須符合成交額規定，其於過去 24 個月之成交額將按八個季度分期評估。成交額規定採取計分方式，詳情如下：

- a) 就每個季度分期而言，證券如位列涵蓋股票總市場成交額之首 90 個百分位數，則會被視為於該期間通過成交額規定；及
- b) 於最近四個分期每「通過」一次便會獲得兩分，而於先前四個分期每「通過」一次則會獲得一分。

成交額規定之最高分數為 12 分。證券須獲得至少 8 分方符合成交額規定。

- **上市歷史規定**

證券一般須已上市至少 24 個月方合資格納入成分股。就市場價值極高但上市歷史少於 24 個月之證券而言，倘其滿足更加嚴格之市值規定，則仍會考慮將其納入成分股。

就上市歷史少於或等於 12 個月之證券而言，倘其於每個季度分期均位列涵蓋股票總市場成交額之首 90 個百分位數，則其將通過成交額規定。就上市歷史超過 12 個月之證券而言，倘其分數達致最低規定（即 8 分）以上，則其將通過成交額規定。

滿足所有資格規定之公司或 REIT 將獲考慮納入基礎指數。顧問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最終篩選：

1. 證券之市值及成交量排名；
2. 相關子行業在基礎指數內所佔之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佈；及
3. 財政狀況。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的指數審閱日期起，倘證券滿足以下資格標準，則合資格成為備選成分股：

- 證券必須為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分股；
- 證券必須獲指數提供者界定為大中華公司；
- 證券必須通過可交易指數的流通速度測試（每月流通速度最低要求為 0.1%）；及
- 證券必須在聯交所上市至少 3 個月（直至指數審閱會議日期為止）。

挑選成分股

合資格證券將根據其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的行業分類進行歸類（有關更多相關行業組別資料，請參閱基礎指數的指數方法）。

每個行業組別中的成分股數量將取決於以下原則：

- a) 目標是每個行業組別的市值涵蓋率不低於 50%；
- b) 行業組別的特徵，包括上市公司的規模和數量分佈；及
- c) 基礎指數與市場相比的行業組別比重。

基礎指數亦將維持 20 至 25 隻分類為「香港」公司的成分股（此數量每兩年檢討一次）。香港公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其中至少有 50% 的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倘利潤或資產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業務時，也將予以考慮。

一般而言，各行業組別內的合資格證券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進行評估：

1. 代表性；
2. 市值；
3. 成交額；及
4. 財政狀況。

恒指顧問委員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將決定最終成分股選擇。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每季定期審閱指數成分股，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末。每次審閱或會或不增加或刪減成分股。

指數之重新調整

指數一般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首個星期五收市後定期進行重新調整，並於下一交易日生效。

倘成分股之已發行股份及/或 FAF 與產品數據相差懸殊，則將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成分股有變時，倘新增成分股之比重高於指數上限水平，則亦將重新釐定基礎指數上限。若進行任何額外臨時重新調整，將向恒指公司發佈之數據產品之訂閱者發出至少兩個交易日之通知。

有關公司行動調整及指數之重新調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指數運作指引（可於恒指公司網站查閱）。

其他資料

基礎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於湯森路透、彭博、經濟通及滙港資訊獲取。恒指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在其網站 www.hsi.com.hk 公佈基礎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乃由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管理人及信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並無就（i）恒生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ii）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含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含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i）管理人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使用及/或引述恒生指數；或（ii）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恒生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不得因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人士，須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指數許可

基礎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半年現金分派方式（如有）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恒生科技指數（淨總回報版本） 推出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成分股數目：30 隻股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05,623.1 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礎貨幣：港元
基礎指數類別	基礎指數為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港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主板
股份代號	09067 – 美元櫃檯 03067 – 港元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恒生科技-U – 美元櫃檯 安碩恒生科技 – 港元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651221 – 美元櫃檯 HK0000651213 – 港元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美元 – 美元櫃檯 港元 – 港元櫃檯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1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就現金增設／贖回（僅可以港元作出）而言，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 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 (i) 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倘該日為香港聯交所的完整交易日或倘香港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下午開市進行正常交易）；或 (ii)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倘香港聯交所僅於有關交易日上午開市進行正常交易）。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5%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港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港元兌換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基礎指數(恒生科技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為被動管理基金。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將主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投資於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證券組合，以致投資組合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包括基礎指數之成分證券。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於獨立於經理人之情況下，包括倘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正進行重新調整以期進行或為應對基礎指數之重新調整，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可不時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非對沖用途，前提是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50%。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由於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採用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可持有證券比重高於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條件為任何證券之最大額外比重不可超過基礎指數內成分股之各自比重 3%。如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在該期間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須及早向證監會報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該期間有否遵守有關限制。

證券融資交易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投資及借貸限制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須遵從載於本章程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該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推出。基礎指數的基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礎指數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基礎指數之指數提供者。

基礎指數是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目標是代表在香港上市而在特定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活動）方面具有高業務曝光率的30間最大型科技公司。被挑選的科技公司必須是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大中華公司(定義見下文)。

基礎指數採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於調整日對個別成分股的權重採用 8% 的上限。因此，於調整日之間的期間，成分股的權重可能超過 8%。基礎指數於每季度進行審閱。

最後收市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股連同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於：
<https://www.hsi.com.hk/chi/indexes/all-indexes/hstech>（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可供瀏覽。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HSTECHN。基礎指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是以 2 秒為基礎計算的。

指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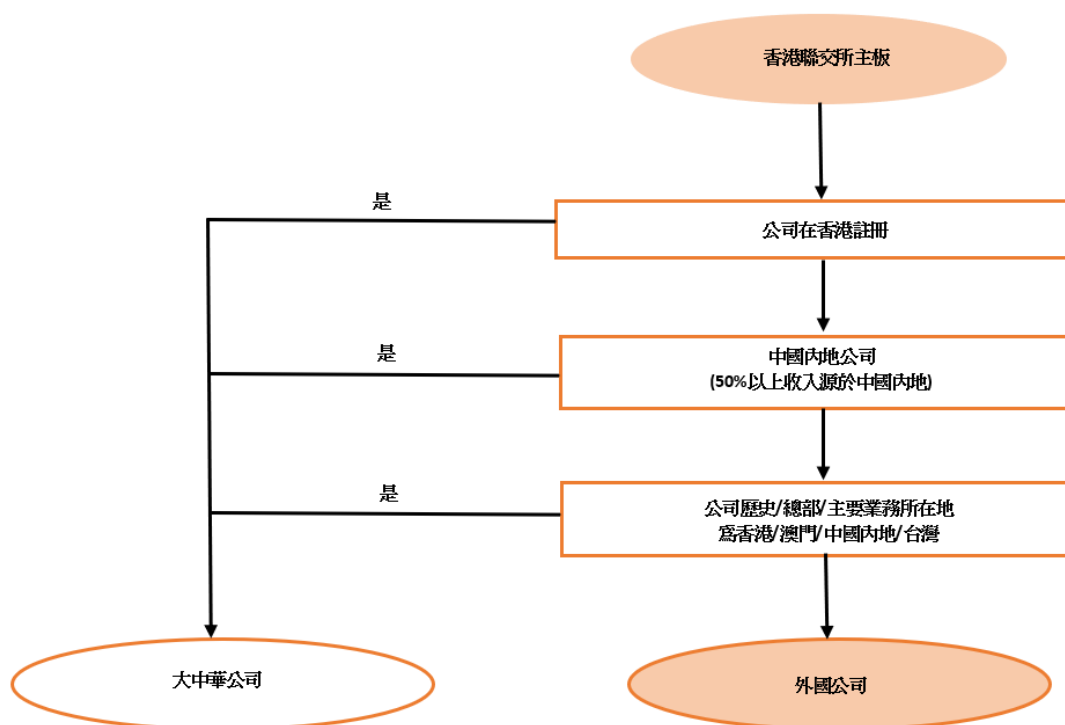
基礎指數透過嚴格詳盡的分析程序篩選成分股，並獲全面的外方顧問支援。

成分股資格

基礎指數所涵蓋之股票（「涵蓋股票」）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中華公司證券，當中不包括外國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章列出的投資公司。

「外國公司」是指在大中華區（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和台灣）以外註冊成立，並且其大部分業務存在於大中華區之外的公司。

「大中華公司」是指並未被歸類為外國公司的公司，如下圖所示。



符合以下條件的證券有資格被挑選為成分股：

(A) 成交量準則 – 可交易指數的流通速度測試

如果證券在該月達到流通速度 0.1% 的最低要求，則被視為通過了月度成交量測試。

對於各證券，其在過去 12 個月的每月成交流通速度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流通速度}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流通股份調整數量}}$$

用於計算流通速度的分母，是截至各月底已發行（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股份數量。

(1) 就新成分股而言，證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當中至少有十個月達到流通速度 0.1% 的最低要求；及
- 最近三個月達到流通速度 0.1% 的最低要求。

(2) 就現有成分股而言，證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過去十二個月當中至少有十個月達到流通速度 0.1% 的最低要求；及
- (b) 若成分股未能符合(a)項所述的成交量要求，流通速度少於 0.1% 的月份將會應用補充成交量測試：
- (i) 計算成分股的每月總成交量；
- (ii) 若每月總成交量處於總體市場的前 90%* 之內，則成分股通過該月份的每月成交量測試。
- (c) 當應用(b)作為補充測試後符合(a)項條件，該成分股將被視為符合成交量要求。

* 總體市場包括恒生綜合指數範圍內的證券。

- (3) 若證券的交易歷史少於十二個月，或證券已被暫停任何一個完整月份，或證券在數據審閱截止日期前的十二個月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下述要求將取代第(1)及(2)節所述：

<u>交易記錄</u>	<u>量度準則[^]</u>
< 6 個月	在所有交易月份均達到流通速度 0.1% 的最低要求
≥ 6 個月	1) 股份流通速度不能達致 0.1% 的最低要求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月
	及
	2) 若證券並非現有成分股，則該證券在最近三個月的流通速度須達到 0.1%。

[^] 就現有成分股而言，第(2)(b)節所述的補充成交量測試也適用

(B) 行業要求

成分股應歸類為恒生行業分類系統中的以下行業之一：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技術。

(C) 主題要求

成分股應該在最少一項科技主題（包括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方面具有高業務曝光率。

(D) 創新篩選

成分股應至少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支持技術的業務（例如，通過網絡／移動通訊平台）；或
- 研究與開發費用佔收入比例 $> = 5\%$ ；或
- 年收入同比增長 $> = 10\%$

至少每年審核（B）至（D）內的要求。

挑選成分股

挑選條件：市值排名最高的前 30 名證券（如下所述）將被選為成分股。

合資格證券的市場價值（「市值」）將用於排名。其不包括同一公司的其他上市股票類別。例如，H 股證券的市值僅基於 H 股來計算。

證券的市值是按任何審閱期內最近 12 個月的平均月底市值計算。若證券上市少於 12 個月，則市值是證券上市後的平均月底市值。

市值排名將按市值降序排序。

緩衝區：排名低於第 36 位的現有成分股將從基礎指數中排除，而排名第 24 位或以上的非成分股將被包括在內；

證券將根據其市值排名添加或排除，以將成分股數量保持在 30 隻。

指數的計算

淨總回報指數（「淨總回報指數」）的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text{今天的淨總回報指數} = \frac{\text{今天的價格指數市值}}{\text{昨天的價格指數市值} - \text{現金股息支付}} \times \text{昨天的淨總回報指數}$$

現金分派支付是指稅後淨股息，用於計算淨總回報指數。

指數審閱

恒指公司對基礎指數成分股進行定期季度審閱，數據截止日期為每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

如果新上市的證券在第一個交易日的總市值是在現有成分股的前 10 名之內，其將被添加至指數當中。對於臨時刪除，將由上次常規審閱中排名最高的成分股替換即將排除的成分股。

其他資料

基礎指數的實時更新資料可於彭博獲取。恒指公司亦會透過新聞稿及在其網站 www.hsi.com.hk 公佈基礎指數的其他重要消息。

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科技指數乃由恒指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恒生資訊」）特許協議發佈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擁有。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已同意管理人及信託人以及彼等各自正式委託之代理人可就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使用及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惟恒指公司及恒生資

訊並無就 (i) 恒生科技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 (ii) 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含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 (iii) 任何人士因使用恒生科技指數或其中任何成分或其所包含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恒生科技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指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恒生科技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股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指公司或恒生資訊不會因 (i) 管理人就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使用及/或引述恒生科技指數；或 (ii) 恒指公司在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 (iii) 與計算恒生科技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 (iv)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任何經紀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人士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人士，不得因有關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以任何形式向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處置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人士，須完全瞭解本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公司及恒生資訊。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公司及/或恒生資訊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指數許可

基礎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許可協議亦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半年現金分派方式（如有）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港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將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新指數風險。** 基礎指數乃是新指數，運營歷史較短，投資者難以評估過往表現。無法保證基礎指數的表現。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行業集中風險。** 由於基礎指數集中於特定科技主題的公司，其特點是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價格表現的波動性相對較高，因此，與其他基礎廣泛的股票指數相比，基礎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具波動性。
- **地區集中風險。** 基礎指數追蹤大中華地區證券的表現（包括於大中華地區註冊成立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大中華地區的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地區的），因此基礎指數會面對集中風險。

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基金）而言，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基礎指數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及科技主題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 **科技主題風險。**基礎指數的成分股對至少其中一項主題具有高度曝光：網絡（包括移動通訊）、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或數碼活動）。許多對科技主題具有較高業務曝光的公司具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急速發展可以導致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從而造成該等公司的證券價格的嚴重或完全下跌。除此之外，該等行業內的公司可能面對在增長率和合格人員服務競爭方面顯著性和經常難以預測的改變。如果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投資於任何該等公司，其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工業可能面臨政府的重大干預，包括限制對該等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網絡和科技公司的投資。世界上某些國家的政府已經並且將來可能會試圖審查通過網絡提供的內容，完全限制由該等國家准入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投資的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實施其他可能於相當時期或永久性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可及性的限制。當限制准入網絡產品和服務發生時，全部或部分，在一個或多個國家，該等公司保留或增加其用戶群和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其營運結果可能受損。這從而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

科技業務受限於複雜的法律和規定包括隱私、數據保護、內容法規、知識產權、競爭力、未成年人的保護、客戶保障和稅務。該等法律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受限於不確定解讀，亦可能導致訴訟、商業慣例的改變、金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用戶參與度或廣告參與度之下降，或造成對科技業務的損害。其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產品和服務的發展。符合該等現行和新法律和規定可導致昂貴費用，以及可能需求顯著時間和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注意。該等公司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或牌照損害或損失的風險、網絡安全風險以導致於法律、財務、運營和聲譽層面上有不利影響。所有這些可能會影響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投資的科技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從而可能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相關的風險。**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可能投資於「新經濟」公司，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WVR」架構的公司。這些通常是新興及創新型公司，例如營收前的生物技術初創公司或科技公司。WVR 的結構偏離了「一股一票」的原則。這種集中控制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公司可能會採取股東不認為有利的行動。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公司其他股東整體的利益之間可能存在較大的失調的風險。這可能會削弱股東的權利，進而削弱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產生負面影響，因其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普通股。
- **工業行業風險。**工業公司受其特定產品或服務以及整個工業行業產品供求關係的影響。政府法規、世界大事、匯率和經濟狀況、科技發展、及對環境損害的責任以及其他責任同樣會影響該等公司的業績。該等公司的業績可能具有週期性，偶爾會因經濟、燃油價格、勞動協議和保險成本的變化而出現劇烈的價格波動。這可能會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投資的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風險。**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表現與消費者市場的增長率、個人入息水平及其對國內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影響相關，而這些因素取決於世界的經濟狀況，而世界經濟狀況已顯著惡化。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貨幣匯率、經濟增長率、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治不確定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率和一般消費者信心。未來經濟的任何放緩或下降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支出都可能對非必需性消費品行業內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和不利影響。這可能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醫療保健行業風險**。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醫療保健行業的經濟前景通常受到更大的政府決策和法規的影響。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分配比往常更多的財務資源來進行研究和產品開發，並體驗與研究和開發計劃的成功前景有關的高於平均價格的波動。此外，某些醫療保健公司可能會因為缺乏對新產品或程序的商業認可或科術變化和過時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網絡醫療保健是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的行業。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是否認為某些行為違反了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網絡醫療保健公司亦會處理和存儲大量數據，並且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此類數據都可能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網絡醫療保健公司可能需要承擔醫療責任索賠。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金融行業風險**。金融行業內的公司受到廣泛的政府監管，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活動範圍、可以收取的價格和必須維持的資本數量產生不利影響。政府法規可能會經常更改。金融服務行業所面臨的風險可能較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投資（包括在具有實質性財務槓桿的情況下運作）對投資價值的影響更為嚴重。金融服務行業也可能受到利率和貸款損失增加、貨幣可用性或資產估值的減少以及其他相關市場不利條件的不利影響。這可能對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投資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指數基金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數目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指數基金之申請單位數目載於「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指數基金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申請可以實物或現金作出。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之代價。儘管參與證券商可自由選擇增設方法，但管理人除了有權根據信託契據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外，亦可於其未能就現金增設之現金收益進行投資，或建議證券不獲管理人接納時，保留拒絕或取消增設申請之權利。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

管理人應按管理人酌情釐定之以下（a）、（b）或（c）任何一項（或其中任何或所有項目之組合），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指數基金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請注意任何現金款項必須以基礎貨幣作出）：

- （a） 作為轉讓之代價，參與證券商須向信託人或就信託人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支付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徵費之現金款額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信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證券商。倘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指數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管理人可出售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根據信託契據借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 （b） 倘獲管理人許可，作為交換參與證券商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應計作託管財產）加相當於任何現金成分之數額之現金款項，管理人須運用有關現金購入申請籃子所包含之證券，惟管理人有權酌情（a）就指數基金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證券之任何基金單位申請人，收取額

外費用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及 (b) 促使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管理人釐定之數額，以補償參與證券商最多相當於就有關增設而對指數基金之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價格超出指數基金於購買有關證券時自指數基金相關之託管財產中實際已付或將予支付之購買價（已計及購買證券相關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之有關購買價）之差額（如有）之數額；或

- (c) 作為交換參與證券商相當於有關基金單位發行價加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之數額之現金款項。

惟倘 (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 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 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v) 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 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 (vi) 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同一指數基金之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於任何除息日有關若干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及任何稅項及徵費，而有關增設申請按照分配政策當時能直接促使部分或全部待付之股息分派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有關增設申請的豁免以「先到先得」的基準提供。交易費用（如有）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基金單位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增設申請有關之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之有效擁有權，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證券及/或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證券及/或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指數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指數基金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於贖回時，參與證券商須已按照運作指引向其轉讓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按管理人酌情釐定之以下（a）、（b）或（c）任何一項（或其中任何或所有各項之組合），按申請單位數目贖回有關基金單位（務請注意任何現金付款均須以基礎貨幣作出）：

- 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申請籃子之證券加（倘現金成分為正數）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成分為負數，參與證券商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信託人。參與證券商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現金款項（如有）；
- 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支付（i）相當於有關申請籃子價值之現金款項加（ii）管理人就補償參與證券商最多為就有關贖回申請而對指數基金證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價格低於指數基金於出售證券時實際收取或將予收取之售價（已自有關售價扣除有關證券出售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之數額而釐定之數額；或
- 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相當於有關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減管理人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之數額之現金款項。

倘指數基金之現金不足以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項，則管理人可出售指數基金之託管財產，或根據信託契據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如有）。倘現金款項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徵費及/或交易費用，參與證券商應即時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以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支付不足部分。信託人並無責任交付（而應有一般留置權）就任何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證券，直至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項、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向信託人或按信託人之要求支付。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或證券及現金之組合（由參與證券商酌情決定）進行，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惟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倘於有效贖回申請之有關結算日：

- 贖回申請所涉之基金單位獲贖回及註銷；
- 指數基金因為基金單位之註銷而減少，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視作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過戶登記冊上刪除，

則信託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有關贖回申請從指數基金之資產中轉讓證券及/或現金予參與證券商。

除非贖回申請所涉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管理人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管理人贖回，否則概不會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或支付證券或現金。倘贖回申請所涉之基金單位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管理人贖回，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然而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須按期支付，而且一旦交易費用收訖，將由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保留；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管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為指數基金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取消補償，款項的計算方法為（a）倘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可回購替代證券之實際日期提出增設申請，各有關

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少於各有關基金單位適用之發行價之數額（如有）加上（b）管理人認為合理之其他款額，而該款額相當於指數基金因該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及

- 贖回申請未獲接納不會導致指數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參與證券商在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

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除非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在該情況下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付款或會延遲，但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延遲時限應反映因應有關市場具體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款項抵銷及扣除）。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指數基金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指數基金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贖回上限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將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限制在當時已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的 10%（不計及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予所有於該交易日作出有效基金單位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任何因信託契據賦予之權力而未贖回之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信託契據進一步適用之條文規限），惟倘於該下一個交易日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包括自任何先前交易日結轉之基金單位）超出此限額，管理人有權進一步結轉基金單位之贖回，直至將於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單位總數在此限額內為止，此外，按上文所述結轉並於任何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之任何基金單位應優先於任何應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新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如上文所述結轉贖回，管理人須於有關結轉之七個營業日內，向受此影響的參與證券商發出通知，告知有關基金單位尚未贖回及（受上文所述之規限）將於下個交易日贖回。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指數基金內之有關投資；或
-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於當時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諮詢信託人及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對因暫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證券而導致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概不負責。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b）（i）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申請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文據必須僅與指數基金有關。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多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檯（即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櫃檯）撤回。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檯（即美元或港元交易櫃檯）撤回。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已開始買賣。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基金單位會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會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指數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指數基金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戩。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美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美元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每個櫃檯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所有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如「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國際證券編號。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買賣服務（如適用）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及交易通適用於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查閱。

釐定資產淨值

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適用於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價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會嚴重損害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在(a) 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 在(i) 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 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後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 金額 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交易費用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 數 ETF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每次申請 4,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 ¹	每次申請 4,000 港元及 1,000 港元 ²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³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0,000 港元 ⁵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 金額 市場）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⁶
財匯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⁷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⁸
印花稅	零

¹ 每次記賬儲存及記賬提款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

² 每次記賬儲存及記賬提款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

³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⁴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⁵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⁶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財匯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⁸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跨櫃檯轉換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⁹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應付之費用 金額
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管理費¹⁰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09%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 金額
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管理費¹⁰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5%

⁹ 香港結算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 5 港元之費用，以促使基金單位由一個櫃檯至另一櫃檯之跨櫃檯轉換生效。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¹⁰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指數基金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款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此外，管理人保留權利全權自行酌情決定是否向承諾投資最低投資資本金額及在協定時間內持有最低投資金額的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支付費用，以擴大指數基金，倘管理人認為這以上情況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所支付的任何費用將從管理費中撥付，且不會作為額外成本計入相關指數基金。管理人認為，訂立此擴大各指數基金的安排將為該等指數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帶來好處。

倘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管理之 **ETF**，則管理人須確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 **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指數基金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管理人所產生或支付有關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內。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i）應付管理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2%**及（ii）應付信託人之費用不得高於每年資產淨值的 **1%**。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亦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指數基金投資之利弊。

投資風險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其後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重大）。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承受之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風險相同。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證券之相關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衍生工具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掉期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成分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指數基金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指數基金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而定。若干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杠杆效應，令指數基金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金融衍生工具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的影響。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波動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指數基金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可能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指數基金較難出售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金融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缺乏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金融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很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指數基金因投資金融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金融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指數基金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被動式投資風險。各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指數基金旨在追蹤基礎指數之表現。指數基金並非試圖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基礎指數之價值下跌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會完全複製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此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組成指數基金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之成分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指數基金持有未投資現金、股息或利息計息時間差異、稅項（包括收入或虧損及／或預扣）、證券價格湊整、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管理人將監督及設法管理有關風險以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於任何時間均可精確或完全複製基礎指數的表現。

貝萊德的指數納入監察計劃。管理人可將其監察計劃（「監察計劃」）應用於指數基金和基礎指數。監察計劃包括進行分析和篩選證券，以發現異常的高風險行為（例如快速或異常的價格增長、大量沽倉或借貸活動、暫停交易或流動性問題），就是否從基金投資組合中限制此類證券而提出建議，並警示指數提供者有關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如果指數提供者在基礎指數中包含受限於指數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則由於基礎指數與有關指數基金所包含的證券存在差異，因此，指數基金會涉及更大的追蹤誤差。管理人及其聯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監察計劃應用於指數基金和基礎指數，並且管理人及其聯營公司絕不保證應用監察計劃將會從基礎指數或指數基金中排除任何或所有高風險證券。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投資風險。指數基金追蹤基礎指數及其投資包括一些公司之股票，該等公司的業務就中國之發展潛力作出重大投資，而該等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包括 H 股及紅籌股）。然而，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在諸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該等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不完善。就投資於 H 股及紅籌股，指數基金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而投資於已發展國家之市場則通常毋須承受該等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

人民幣貨幣風險。在多櫃檯模式下，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除美元及港元外）買賣。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亦承受因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基礎貨幣與人民幣間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可及能夠買賣及交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人民幣於中國境外的限制性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中國稅務風險。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法規不會於未來作出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者於該等公司之稅後溢利。有關中國稅項的詳情，請參閱「稅項- 中國大陸」一節。

亞洲地區的經濟風險。香港或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中國（鑑於中國與香港經濟息息相關，以及基礎指數加入 H 股成分股）之經濟發展欠佳，會對基礎指數成分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一九九七年下半年至一九九八年上半年期間，很多亞洲國家之經濟表現顯著逆轉。香港在此期間亦經歷了經濟倒退。二零零三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沙士」）亦對香港經濟帶來顯著不利的影響。美國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房屋危機引發市場動盪，導致香港及其他國家經濟顯著收縮，而基礎指數成分公司之表現亦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該等事件之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管理人及指數基金之服務供應商可能經歷中斷或營運誤差，這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服務供應商須制定適當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在確定優先處理事項、人員及可用資源或有關控制措施的成效時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可能有別於指數基金。管理人透過其對服務供應商的監控及監察，旨在確保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及減低可能導致中斷及營運誤差的風險。然而，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並不可能確定或會影響指數基金的所有營運風險或制定完全消除或減低營運風險發生或其影響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分派。有關證券之分派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指數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指數基金之資本支付指數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指數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指數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指數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之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證券交易中不會出現程度的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就各櫃檯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之買賣市場，或有關之市場作價者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之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所發行或以基礎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且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該等機構之一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各指數基金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的知名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指數基金擬定並有利於指數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指數基金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能。借款可以指數基金中已質押予交易對手做抵押品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各指數基金將須承受該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指數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指數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指數基金如有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欺詐、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指數基金的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瘟疫及全球大流行病風險。瘟疫、全球大流行病或傳染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非洲豬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伊波拉病毒病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世界各國、個別公司及整體市場的經濟所造成的影響，在目前為止仍未必可預料。有關影響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嚴重及廣泛的停擺，全國性假期延長，員工接受隔離檢疫及／或缺勤，受影響地區關閉交通運輸連接，以及在受影響地區實施和強制執行隔離檢疫和封關。有效疫苗未必能及時研製出來以對抗上述瘟疫或全球大流行病或減輕傳染病的影響。

上述衛生危機或會加劇在若干國家本已存在的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上述疾病的爆發對若干國家或地區而言，相對於世界其他地方，可能會造成更嚴峻的影響。

與各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對買賣指數股份之市場之依賴。具流通性之指數基金之投資買賣市場是否存在，將視乎該等投資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任何投資將會交投活躍（包括例如當指數基金之投資停止買賣）。倘若指數基金之投資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指數基金在進行重新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指數基金之投資之價格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此外，倘組成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當某些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幫助解決這一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此外，倘指數基金投資於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之證券，有關投資可能對指數基金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於最佳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通性欠佳之證券。流動投資可能於指數基金購買證券後變得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流通性欠佳及流動性相對不足之投資可能更難以進行估值，不斷變化的市場更是如此。倘指數基金被迫以削減的價格或於不利條件下出售相關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或其他現金需求，指數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任何櫃檯並無市場作價者，則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於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於各櫃檯（倘存在多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基金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指數基金罷免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將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指數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指數基金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港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指數基金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及提前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基金可提前終止。於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損失。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指數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當一手市場暫停買賣時於二手市場進行買賣之風險。即使當指數基金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例如，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一手市場應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指數基金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因此，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之金額可能超過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之金額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多櫃檯風險。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多櫃檯安排相對新穎。其創新性或會為於相關 ETF 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因故交割失敗，而其中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已於該交易日進行最後一批交割之時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致使於同日沒有充裕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交割。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因故（如營運或系統中斷）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檯轉讓未必一直可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去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如適用）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如適用）。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ii）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或（i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之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彼等之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的可行性，並須充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基礎貨幣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指數基金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有關許可協議終止，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基礎指數或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基礎指數擬達致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基礎指數將與其所述指數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指數基金。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追蹤該已公佈基礎指數的指數基金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指數基金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指數提供者可為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指數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指數基金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指數基金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之認可不等於對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指數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

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指數基金 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指數基金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制裁風險。各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實施經濟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指數基金投資於若干國家、類別及／或行業公司的能力。該等制裁可能會突然實施，並可予更改。倘任何該等法規、規則或政策的變化對指數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及／或影響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則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此外，指數基金無法投資受制裁的成分證券也可能導致更大的追蹤誤差。

特別是，美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一項行政命令，題為「處理為中國共產軍事公司提供資金的證券投資的威脅」（「行政命令」），對若干被視作與中國軍方有聯繫或向其提供支持的中國公司進行制裁（均為「受制裁實體」），禁止任何美國人士對受制裁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證券、或旨在為該等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證券進行任何交易。指數基金的基礎指數包含在行政命令下被美國政府識別為受制裁實體的實體證券。

投資者應注意，管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合遵守任何適用制裁法規的方式來管理指數基金。管理人將評估相關法規的影響和適用性，並可能會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停止對任何受制裁實體進行任何新投資、出售其在任何受制裁實體中的股份、繼續對受制裁實體進行投資（如果管理人認為相關制裁法規不適用於指數基金）及／或在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指數基金蒙受（而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蒙受此等損失）任何金錢上的損失的情況下實施限制，以確保指數基金不被任何人持有（從而導致此類持有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的法律或要求）。投資者應特別根據其對行政命令的詮釋及適用性，考慮指數基金是否為合適投資。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稅法變動風險。稅法、指數基金稅況、投資者稅項及任何稅務優惠以及有關稅況及稅務優惠的影響可能會不時變動。於指數基金註冊、交叉上市、營銷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法變動均可能影響指數基金的稅況、指數基金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價值及/或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及/或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後回報。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若指數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的懲罰性 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056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須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下真誠合理作出預扣。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指數基金或會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如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終止」一節所概述，管理人或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管理人而言，除信託基金外之指數基金）。所有指數基金將於信託基金終止後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任何終止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發佈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將包括終止之理由、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及可供彼等選擇之其他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於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之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指數基金，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及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指示性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兼基本主動型股票新興市場首席投資官，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 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 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 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 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 **RMB Asset Management** 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 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 **London Quant Group** 的成員。**Boa** 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 為董事總經理兼貝萊德亞太區 **ETF** 與指數投資及交易與流動性策略部主管。她同時帶領貝萊德亞太區的產品創新和策略工作，加強與交易對手及客戶之間的聯繫。陳女士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ETF** 與指數投資的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交易與流動性策略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全球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和全球營運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 **iShares** 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 **DBx** 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 **EFS** 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 **Women's Internal Network** 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Rachel Lord 為高級董事總經理、管理人主席兼亞太區負責人，也是貝萊德全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她還擔任貝萊德亞太區指導和執行委員會的主席。**Lord** 女士負責監督該區（包括澳大拉西亞、大中華區、印度、日本、東南亞和南韓）所有業務活動。在擔任現職之前，**Lord** 女士從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貝萊德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負責人。她領導 EMEA 業務，通過豐富的本地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為各個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Lord** 女士曾任安碩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主管以及全球客戶、ETF 和指數投資主管。**Lord** 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從花旗集團加入貝萊德，期間擔任公司股票衍生工具的全球主管。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十三年後，她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花旗集團，期間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及亞洲的股票和資本市場業務中擔任各種高級職位。**Lord** 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其後她在結構性融資領域工作了五年，然後進入股票衍生工具領域。**Lord** 女士畢業於利茲大學，並獲得國際歷史與政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杜國汶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國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乃一家於一九七四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信託人。信託人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代表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保持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提供相關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不包括獲委任為信託人不時認為並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的聯絡人，除非有關聯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

信託人亦擔任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

對於以美元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信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之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分子及毒販）之經濟制裁方案，以實現美國之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過程中，OFAC 採取措施阻止「受禁交易」。

OFAC 將「受禁交易」描述為除非獲得 OFAC 授權或者經成文法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之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通過就若干類別之交易簽發通用許可，或者針對個案簽發專項許可之方式，就有關上述交易之禁令作出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一項遵守 OFAC 制裁之相關規定之政策。作為其政策之一部分，信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獲得額外之資訊。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如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獲授權的條件，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負責及承擔責任。除信託契據所訂明或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本節「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欺詐、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內部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及投資和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 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 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 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 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屏障政策。

BlackRock 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 **BlackRock Group** 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 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 亦可能推介由 **BlackRock** 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 **BlackRock** 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 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 **ETF**，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 **ETF** 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的結構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一般事項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其代表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前提是此類交易應按公平原則執行，並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按照可取得之最佳條款進行；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 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任何投資受委人（以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 10% 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各指數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各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發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法律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負責者除外。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 (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 (iii) 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 (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庭，但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在作出該付款可能會產生的任何開支。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指數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 (1) (c) (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指數基金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 (i) 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 (ii) 指數基金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指數基金之部分資產，或會對指數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各指數基金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指數基金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指數基金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總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限制參與證券商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為指數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之 10%。

- 就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將於接獲由某一參與證券商發出之有效贖回申請時，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實物（或兩者結合）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執行有關基金單位之贖回。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除非有關指數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而使在上述時限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可行。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指數基金。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任何股份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如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接收基礎指數成分股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在有關時間正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於要約期間），收購守則可能會適用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上述情況下，該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各指數基金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指數基金之各交易貨幣計值，如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於各交易日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指數基金之各交易貨幣計值，即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 指數基金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指數基金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指數基金的過往表現；
- 指數基金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由指數基金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港元）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就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港元）兌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每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的匯率計算。以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的匯率計算。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各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3115**、**83115** 或 **09115**）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之股份代號（即 **03067** 或 **09067**）可進入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各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3 號
冠君大廈 16 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3903 2823 或以電郵（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 21 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各指數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各指數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各指數基金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根據以實物形式申請而向指數基金轉讓證券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將被減免或退還。同樣，在贖回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向投資者轉讓證券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也將被減免或退還。

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指數基金買賣香港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股份買賣價格的 0.26%。各指數基金須承擔該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

中國

指數基金

企業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之一般稅務條文，中國非居民企業須就於中國境內產生之被動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出售中國股本權益所得資本增益等）繳納 10%之預扣稅，前提是有關非居民企業不會憑藉中央管理及控制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而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儘管各指數基金有意以將不會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或具有中國稅務編製之方式管理及運作，但指數基金於中國證券（如 H 股）的投資或會引致指數基金須就股息、利息、資本增益以預扣形式繳納中國稅項及/或其他營業稅、印花稅及間接稅項，而應稅範圍將取決於一眾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投資類型、中國稅務機關就特定投資提供之最新立法說明及中國當前稅務慣例。

H 股：H 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證券。就指數基金直接投資 H 股而言，根據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須就中國居民企業分派之股息繳納 10%之預扣稅。迄今為止，H 股之資本增益是否以及如何繳納稅項尚不確定，而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此作出正式澄清，且中國稅務機關亦未就中國非居民企業出售 H 股所產生之資本增益積極徵稅。

印花稅：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立及接收於中國有關印花稅之暫行規定所列之所有應課稅文件。於中國簽立或接收若干文件（包括就出售於中國股票交易所買賣之中國股份而訂立之合約）時須繳納印花稅。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今，僅中國上市股份之賣方（而非買方）須按 0.1%之稅率就有關出售繳納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各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各指數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各指數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指數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當有須申報賬戶時）；（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

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指數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指數基金、管理人及/或指數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指數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指數基金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FATCA** 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 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 **30% FATCA** 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 **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模式二訂立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

修訂了上述規定，但一般規定向 IRS 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各指數基金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歸類為「合資格機構」。因此，其為毋須申報的香港金融機構及獲認證視為合規，並且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註冊。

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指數基金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 FATCA 規定，指數基金或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 30% FATCA 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 FATCA 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持有人就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及 FATCA 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指數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指數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指數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 FATCA 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匯，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匯之涵義。

「申請單位」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本章程列明之指數基金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基礎貨幣」指管理人可不時酌情釐定之指數基金之指定基礎貨幣。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Blackrock, Inc.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 (a) 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交易日」指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指數基金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各節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指數基金之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指數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指數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 (b)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

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財匯局」指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倘符合文義，僅就 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而言。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載列於「簡介」一節。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指數基金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上市日期」指本章程「iShares 安碩核心恒生指數 ETF 介紹」及「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介紹」各節指定之日期。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指數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

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章程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逆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銷售及回購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融資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借出交易」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根據運作指引就指數基金所訂明有關交易日之後的數目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具有守則所載之涵義。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就指數基金而言，顯示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其投資之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第 A 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1. 投資限制

納入信託契據之各指數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由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之寬免予以修訂）：

- (a) 指數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指數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惟守則第 8.6 (h) 章（按第 8.6 (h) (a) 章修訂）所允許者除外：
 - (1) 投資於由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b) 在上文 (a) 段及守則第 7.28 (c) 章的規限下，及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該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指數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1) 投資於由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值；
- (c)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在同一集團內的一間或多間相同實體存放的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現金是在指數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所得款項作全數投資前持有；或
 - (2) 現金乃來自於指數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變現的所得款項，而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未必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現金乃從認購中收取且有待投資的款項，為了履行贖回的結算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而若將有關現金存放於各類金融機構會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 (c) 段而言，現今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指數基金提取且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的現金存款；

- (d) 指數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外）發行的普通股在與信託基金下的所有其他指數基金持有的其他相同實體的普通股一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單一實體所發行普通股面值的 10%；
- (e) 指數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 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該等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有 (a)、(b)、(d) 及 (e) 段的規定，倘指數基金直接投資於某個市場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則指數基金只可透過僅為了直接投資於有關市場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有關投資。在此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指數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g) 儘管有 (a)、(b) 及 (d) 段的規定，指數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h) 在 (g) 段規限下，指數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可超出 (g) 段所列的 30% 限額，並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外，指數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根據守則第 8.6 或 8.10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買賣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慣常交易（名義上市不獲接納）及
 - (i) 其主要目標是追蹤、複製或對應某個金融指數或基準，而其符合守則第 8.6 章的適用規定或
 -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性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載者相符或相若的有關基金，
 或會被視為或當作 (x) 上文 (a)、(b) 及 (d) 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上市證券；或 (y) 下文 (k) 段的規定所指並受該規定規限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受到上文 (e) 段的規限，而指數基金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有關投資限額應予以貫徹應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披露。就第 7.11、7.11A 及 7.11B 條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有意將該些交易所買賣基金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k) 倘指數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
 - (1) 如相關計劃為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且不獲證監會認可，則指數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指數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以上的屬於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的相關計劃，但指數基金於各項相關計劃的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的 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於本章程內作出披露，

惟就上文（1）及（2）段而言：

- （i） 各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倘相關計劃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列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產生疑問，指數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 100%的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以及遵照（k）（1）及（k）（2）段符合上文（i）段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人管理，或由管理人所屬的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倘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計劃，則須豁免該等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收費；及
- （4） 管理人或代表指數基金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對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倘指數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指數基金應在正常市況下，將其最少 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可反映指數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

管理人不得代表指數基金：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倘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面值總額的 0.5%，或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超過該等證券的 5%；
- （ii）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權益）。就投資此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在適用的情況下，應遵守上文（a）、（b）及（d）、（e）及（k）（1）段所載之限制。為免生疑問，如投資上市房地產基金，應遵守適用的（a）、（b）及（d）段，而投資非上市房地產基金，無論是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應分別遵守適用的（e）及（k）（1）段；
- （iii） 在如會導致指數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擬賣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之市場上必須成交活躍）。為免生疑問，指數基金禁止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且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賣空；
- （iv） 根據上文（e）段，借出指數基金的資產，或以指數基金的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或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惟遵照守則進行逆回購交易除外；
- （v） 就指數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指數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致使其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以彼等於指數基金的投資額為限；或

(vi) 將有任何未繳款，而該應催繳通知清繳的證券納入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除非催繳款項可能由構成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金額未有就下文「資產覆蓋」一節而言被劃撥以用作補足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中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擔。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指數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按照守則第 7.1 章，一般被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 10% 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為跟蹤指數的 ETF 的指數基金而言，基於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儘管守則第 7.1 章有所規定，但相關指數基金根據守則第 8.6 (h) 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的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指數比重的 10% 以上，而且相關指數基金對任何有關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指數的比重，但如因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及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守則第 8.6 (h) (i) 及 (ii) 章的限制（如前段所述）則不適用：

- 指數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策略在章程內清楚披露；
- 由指數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比重超過其於該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指數基金之比重超逾其於該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此限額時，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比重及該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
- 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所作出的限額必須在章程內清楚披露。有關適用於指數基金的限額，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投資策略」一節；
- 於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完全遵守所有由指數基金根據上項自行規定之上限。如在相關報告期內發現不符合上述限額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須在發生不符情況的有關報告列述不符的詳情或另行通知投資者。

不遵守《守則》第 7.1A 條 (僅就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而言)

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畫一般而言受限於《守則》第 7.1A 條下的投資限制，即除《守則》第 7.1 及 7.28(c) 條另有規定外，計劃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該計劃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基於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的跟蹤指數性質以及基礎指數的性質，在諮詢證監會後及在《守則》第 8.6(h)(b) 條所容許下，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不會嚴格遵守《守則》第 7.1A 條的規定，前提是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透過上述 (a) 至 (c) 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得高於 iShares 安碩恒生科技 ETF 資產淨值的 35%。

證券融資交易

指數基金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交易，將尋求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根據守則，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將於本章程披露。

金融衍生工具

在一直受信託契據及守則條文的規限下，管理人可代表指數基金就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對沖目的

指數基金可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金融衍生工具應滿足以下所有條文，方可考慮購入作對沖目的：

- (a) 並非旨在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 (b) 純粹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損失或風險的可能性而購入；
- (c) 儘管並非必須對應同一相關資產，但應與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相關性的相同資產類別有關，並採取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相反的倉位；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展現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有高度負相關性的價格走勢。如在必要時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對沖安排應進行調整或重新部署，使指數基金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實現其對沖目的。

投資目的

指數基金也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而購入金融衍生工具，惟指數基金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50%（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7 章及第 8.8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則除外）。為免產生疑問：

- (a) 就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而言，經計及相關資產的現行市值、對手方風險、日後市場變動及可用作平倉的時間，將指數基金所購入作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倉位轉換為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等同倉位；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頒佈及可能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 (c) 只要有對沖安排不會產生剩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對沖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計入本段所指的 50% 限額內。

金融衍生工具要求

指數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要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進行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單位/股份、在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金、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或其他獲證監會認可的資產類別，而指數基金可根據其投

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工具。如果指數基金投資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無需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下的（a）、（b）、（c）或（g）段所載的投資限制或限額用途合計，前提是該指數符合守則第 8.6（e）條的規定；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或該等交易的擔保人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惟證監會可能會按每個情況考慮接納其他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以外的實體；
- （c） 在上文「投資限制」一節項下（a）及（b）段的規限下，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對單一實體的指數基金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得超過指數基金資產淨值 10%。透過收取抵押品（如適用）可調低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風險淨額，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和與該交易對手進行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每日按市價計價，並須經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代表人進行常規、可靠及可驗證的估值程序作估值，並透過管理人制定措施，如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可由指數基金隨時主動透過按公平值出售、變現活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充分配備必要資源，以定期進行按市價計價的獨立估值程序和驗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

指數基金可在上文「投資目的」及「金融衍生工具要求」分節規定的規限下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投資額連同指數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資產覆蓋

指數基金應時刻能夠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作對沖或投資目的）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作為其風險管理過程一部分，管理人應進行監察，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足資產覆蓋。就本段而言，用於覆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涉及任何留置權和債權負擔，不包括就應付催繳任何證券未支付款項用途的任何現金或類似現金項目，並且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對指數基金產生未來承擔或或然承擔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亦應按以下方式得到補足：

- 就將會或可由指數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數基金應時刻持有可於短時間內套現的足夠資產，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就將會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須交付相關資產實物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數基金應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管理人認為相關資產具備流通性及可交易性，指數基金可持有足夠數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補足，前提是該等資產可容易地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責任。倘持有替代資產以作補足，指數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時候施加扣減，確保持有足夠該等另類資產以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體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指數基金目前不擬收取任何抵押品。如管理人擬改變此做法，則須根據守則於本章程披露守則中及管理人的抵押品政策及條件所要求的抵押品。

2. 借貸政策

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總資產淨值 10%。對銷貸款不當作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守則第 7.32 章至第 7.35 章要求的證券貸出交易與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段限制。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指數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指數基金購入證券；或
-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第 B 部 - 適用於各指數基金之額外投資及借貸限制

除本附表一第 A 部所載限制及規限外，以下限制亦適用於各指數基金。倘第 A 部與第 B 部載列之限制及規限不一致，概以更嚴格之限制及規限為準。

對同一發行人的投資

各指數基金於任何一位發行人的投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規限：

1. 不得將各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
2. 上文第 1 分段制定的規限提高至 35%，在某些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處於主要地位的受規管市場出現特殊市場情況下證明需將之提高時，始會實行。僅單一發行人之投資可達至該規限。

按照歐盟 83/349/EEC 指引所作的界定或按照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包括在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在計算上文第 1 至 2 分段中所述投資限額時均視為同一機構。

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各指數基金在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房地產、商品及貴金屬

各指數基金不得直接或間接（如透過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房地產、商品及／或貴金屬或持有代表貴金屬之證書。

借款

各指數基金僅可作出不高於其資產淨值 10%暫時性借貸，不得永久及／或循環／經常性借貸。

投資非上市證券

各指數基金不得將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